

敬啓者：

本人想就著第 523 期「壹本便利」(30/1/2002)的封面作出投訴，我認為這次是一級刊物再闖三級極限的新嘗試，有幾點值得留意：

1) 封面全裸的是一個 17 歲的女孩，從法律而言尚未成年，樣子一看也是稚氣未脫，很明顯是一個女孩的形象。而且這點是雜誌有意標榜的：封面上清晰地寫著：「未成年徐若瑄」！

2) 封面自己也標榜她是全裸的，一看上去也是如此，唯一的遮掩是一隻可愛的小熊公仔，正好擋著女孩的陰部，這種若隱若現的情景，分明是用來刺激讀者的性幻想。

3) 總結以上兩點，我們可以知道這期「壹本便利」的封面故事的基本意念，是把一清純、未成年的女孩包裝成「性玩物」、「性幻想的對象」。這在本質上和兒童色情物品(child pornography) 有何分別？

4) 貯存和發佈兒童色情物品在很多西方國家本身已構成罪行，因為這往往促使孩童的性侵犯：它使人慢慢習慣把孩子當作性玩物，它使孩子也相信別人把自己當作性玩物是自然不過和社會接納的事情，事實上很多性侵犯孩子的人都用這類物品引誘孩子和打破他們的抗拒。

5) 兒童色情物品的製作過程很多時已牽涉性侵犯，這次看起來是女孩自願的，但究竟當中會不會有金錢的引誘呢？就算只是利用女孩的虛榮心使她無酬拍裸照，這又是否值得鼓勵呢？這種照片出現在最暢銷的青少年雜誌的封面，男女老幼走過報攤都可看見，這不是鼓勵女孩拍裸照、賣弄自己的性本錢是甚麼？這些雜誌還有沒有一點基本的良知？事實上「壹本便利」的內容和封面近年已不斷「淫賤化」，政府若不加強監管，它的情況只會每況愈下。

6) 這次雜誌的做法將會鼓勵更多女孩「出位」、拍裸照，她們在心智未成熟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但卻未必可以承受得了不良的後果。今次是 17 歲女孩，下次可能是 15 歲或 12 歲或 8 歲，把純真的女孩公然性化的行為都那裡才會停止？爲了保護孩子，我們不應鼓勵這期「壹本便利」那種行爲。

基於以上原因，我相信這次封面縱使不違反兒童色情物品的法例，也絕不應出現在一本一級刊物上的。我希望影視處認真看待這次事件，從速把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謝謝！

此致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關啓文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23397291)(kmkwan@hkbu.edu.hk)

2002 年 2 月 2 日